

证券代码：832774

证券简称：森泰环保

主办券商：国新证券

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股东叶庆华推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徐欣为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选举徐欣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任命原因

根据公司股东叶庆华《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公司拟选举徐欣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算。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徐欣，男，1979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04 年至 2005 年任职于中国海洋石油南海西部公司，2011 年至今任教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历任讲师、副教授、教授和博士生导师。

二、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任命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选举徐欣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徐欣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独立董事同意《关于选举徐欣为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四、备查文件

（一）《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